



CHINA SILV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5)

提名委員會 (「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成員

- 1.1 委員會的成員須由本公司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委任。委員會應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董事會須為委員會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 1.3 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並必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1.4 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須擔任委員會秘書。
- 1.5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各委員會成員的任期須與其擔任董事的任期相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不時作出修訂) (「細則」) 及適用法律法規，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均可由董事會重新委任，並於其相關委任的任期屆滿後繼續擔任委員會成員。
- 1.6 委員會成員如不再為董事會成員，則即時自動不再為委員會成員。

2. 會議程序

- 2.1 委員會每年須召開會議至少一次；額外會議可由主席、任何成員或委員會秘書召開，並應依委員會工作需要舉行。除非獲全體委員會成員豁免發出通知，否則須就委員會會議發出通知。
- 2.2 任兩名委員會成員構成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2.3 每名成員均有一票投票權。根據細則，於任何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均須以多數票決定，若票數相同，委員會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2.4 委員會成員可親身出席委員會會議，亦可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或成員可能協定的其他方式參與會議。
- 2.5 在不影響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任何規定下，由全體委員會成員（或彼等各自的替任人）書面簽署之決議案，其效力及作用與決議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無異。
- 2.6 除下文另有指明外，載列於細則有關規範董事會會議及程序的規定，亦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及其程序。

3. 角色與權限；職責、權力及職能

- 3.1 委員會已獲授權在其職責範圍內要求本公司僱員提供任何資料，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在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3.2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委員會在致股東通函及／或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
- i.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彼等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ii. 如果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在主板或GEM上市的發行人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iii.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及
 - iv.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3.3 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應包括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包括其附錄)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載列的權限及職責。
- 3.4 委員會主席或(倘缺席)委員會另一成員或(倘均未能出席)獲彼正式委任的代表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應有關委員會工作及職責的提問。

3.5 在不影響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任何規定的前提下，委員會職責須包括下列各項—

- (i) 制定及審閱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經董事會批准的提名政策；
- (i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經驗、服務任期及多元化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建議；
- (iii) 物色及提名可成為董事會成員的適當人選，以供董事會批准，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尤其應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用人唯才為原則，考慮客觀條件，挑選(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獲提名人士出任董事；
- (iv)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
- (v) 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其責任所需付出的時間；
- (vi) 就董事(尤其是主席、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委任、續任及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需考量本公司的企業策略，以及未來所需的技能、知識、多元化及經驗的組合；

- (vii)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為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以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
- (viii) 支持本公司對董事會表現的定期評估；
- (ix) 審議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事項，並採取任何行動使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不時賦予的權力及職能；及
- (x) 符合董事會不時指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不時所載又或適用法律法規不時所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4. 匯報程序

- 4.1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將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完—

原採納日期：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此最新版本經董事會正式通過的決議案予以更新，生效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